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che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440号中粮大厦1705室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225879 传真：021-64225939
Add: Zhong Liang Mansion, No. 440, South Zhongshan No.2 Road, Shanghai 200032 Tel: 021-64225879 Fax: 021-64225939

律 师 函

收件人：黄腾莹、姜惠娟、翁一纬 电话：021-63246622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440 号二层

发件人：蒋琛琦 律师 日期：2010年4月19日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电话：13003243767

主题：关于：人事变动及办理工作交接的通告 页数：2

抄 送：黄腾辉

敬启者：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蒋琛琦律师，接受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董事会、及其执行董事黄腾辉先生的委托，就有关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人事变动事宜进行如下通告：

2009年3月9日，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将用于对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的2.25万美金（注册资金的15%）汇付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3月6日发文要求执行长黄腾莹、总经理姜惠娟及财务长翁一纬三人办理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出资验资及登记手续。经董事会多次向黄、姜、翁三人督促，上述出资手续不但至今未办妥，且无法说明该出资款的去向。

2010年4月16日，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执行长黄腾莹、总经理姜惠娟及财务长翁一纬三人，在履行职务期间，不仅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且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决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为避免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经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董事会和黄腾辉董事长一致决定，对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人事任免进行如下调整变动：

1. 免除黄腾莹、姜惠娟、翁一纬担任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

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内的一切职务，并与黄腾莹、姜惠娟、翁一纬解除全部劳动及聘用关系。

2. 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新任执行长、总经理、财务长，将由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董事会及黄腾辉董事长另行选任。

3. 上述人事调整决定，自本函件发出之日生效，并请黄腾莹、姜惠娟、翁一纬自收到函件后三十日内，做好工作交接准备，包括公司各类印章、账册、文书、资料的盘查、登记和保存。待新任执行长、总经理、财务长人选确定后，由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董事会及黄腾辉董事长共同派员前往进行交接。

4. 在此期间，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每笔1万元人民币以内金额的支出或者等值合约的签署盖章，仍由黄腾莹、姜惠娟二人核办，但必须在核办后十日内，向黄腾辉董事长备案；公司每笔超过1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支出或者等值合约的签署盖章，则必须由交黄腾辉董事长核准后，方可签章核办。

本律师认为，古典玫瑰园中国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作为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黄腾辉先生作为上海古典玫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古典玫瑰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作出上述决定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望黄腾莹、姜惠娟、翁一纬三位应对上述工作交接事宜尽力配合。若期间发现任何隐匿、销毁、转移公司各类印章、账册、文书、资料的行为，或者存有任何未经董事长核准支出或越权的签章致使公司权益受损，则我委托人已授权本律师，将依法对其采取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强制手段进行追索，并向其索赔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顺 致
商祺！

蒋琛琦 律师
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